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中标公示情况

2016年1月21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、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（以下简称“潍日高速公路”）第一标段、第二标段、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，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，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。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》。

目前，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日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候选人，预计中标价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（¥2,898,838,866.00）。

二、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若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，最终能否取得《中标通知书》并签署合同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